

江恩环审（2022）74号

关于江门市鑫恒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 6000 吨、音箱配件 2000 吨、热处理加工机械配件 5000 吨、汽车配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鑫恒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鑫恒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 6000 吨、音箱配件 2000 吨、热处理加工机械配件 5000 吨、汽车配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鑫恒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 6000 吨、音箱配件 2000 吨、热处理加工机械配件 5000 吨、汽车配件 2000 吨

建设项目建设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六家松机械配套区 9-4 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音箱配件、热处理加工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年产紧固件 6000 吨、音箱配件 2000 吨、热处理加工机械配件 5000 吨、汽车配件 2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网带式热处理淬火炉（电能）3 条、网带式热处理淬火炉（天然气）3 条、网带式热处理回火炉（电能）4 条、网带式热处理回火炉（天然气）3 条、网带式热处理渗碳炉 3 套、箱式热处理回火炉（电能）1 条、箱式热处理回火炉（天然气能）2 条、高频炉（电能）3 套、真空炉（天然气能）3 套、抛丸机 3 台、研磨机 3 台、清洗机 3 台、除油池 1 个、酸洗池 1 个、水洗池 3 个、检测设备 15 套、数控加工设备 30 台、装配设备 1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涉及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

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 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者(30mg/m³),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06627 吨/年，NO_x排放量：1.32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